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5-080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九全先生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6 号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2,580,3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2,580,3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2 本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3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6 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7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8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9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10 业绩承诺及盈利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11 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12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13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14 方案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 580, 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 580, 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 580, 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5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 580, 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6 募集资金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 580, 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9 本次配套融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2,580,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 1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范利亚先生和李奥利先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